

危险化学品治安管埋

南京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周向阳

13584008899 025-84420357



主要讲三个方面：

-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分类及管理职责
-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
- 第三节 剧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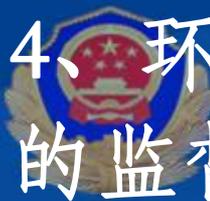


一、各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职责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3、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相关物的质量生产及进出口的检验。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5、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6、卫生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8、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二、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种类

1、剧毒化学品：
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版)，
含148种。

2、民用爆炸
物品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
管理职责

3、放射性同
位素及含源
装置

4、易制爆危险化
学品：依据《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
名录》(2017
版)，74个品种。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 全管理现状



一、国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概况

世界各国都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非常重视。联合国所属机构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的国际管理采取了有效的约定和建议。

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组织都对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了有关的法规和监控体系。以美国为例，与化学品有关的法规就有16部之多，对化学品从原料产出、运输、应用到废弃物处理实行全过程的监控管理，特别是在环境无害化方面作了许多规定。



二、国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

- 我国生产各种化学产品四万余种
- 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均有严格要求
- 随着形势的变化，当前危险化学品管理中仍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企业生产经营条件不达标

二是从业人员缺乏专业知识

三是经营网络不规范

四是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到位

五是超范围生产经营现象严重



三、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6、《互联网危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 7、《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三、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依据

- 8、《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
- 9、《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
- 10、《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治安防范和流向监控要求》
- 11、《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1002-2012）
- 1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14号）
- 13、《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三节 易制爆化学品管理



主要讲四个方面：

- 一、易制爆化学品的定义
- 二、易制爆化学品治安防范要求
- 三、易制爆化学品流向监控要求
- 四、违反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的定义

（一）易制爆化学品的定义

- 目前仅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中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进行了定义，“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也就是列入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74种危险化学品。
- 个人觉得应当定义为：通过简单工艺就能制成爆炸物品或本身就具有一定燃烧爆炸危险，需要进行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二）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的主要职责

治安防范 流向监控



二、易制爆化学品治安防范要求

- ◆ (一) 机构建设
- ◆ (二) 制度完善
- ◆ (三) 教育培训
- ◆ (四) 储存安全



（一）易制化学品单位机构建设

- 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使用单位应该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 2、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 3、从业单位内部逐级落实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



（二）易制化学品单位应当完善各项制度

- 1、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 2、日常检查、隐患整改制度
- 3、案件事故登记报告制度
- 4、使用保管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易制化学品单位教育培训工作

- 1、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 2、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传达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和安全管理制度，并有会议记录。
- 3、对销售购买经办人、保管员、操作员以及值守人员等开展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流向登记、备案、防盗（抢）防丢失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四）易制化学品单位储存安全要求

- ◆ 1、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专用仓库为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实施重点保护



（四）易制化学品单位储存安全要求

- 3、专用仓库应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应分类设置安全防范设施，优先采用封闭式的储存类型。
- 4、封闭式，指储存在墙体和屋顶间封闭的仓库（仓库应安装防盗门窗）或者防盗保险柜内，应安装入侵报警系统，加装视频监控系统
- 5、教学、科研、医疗单位在实验室储存少量试剂类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四）易制化学品单位储存安全要求

- 6、半封闭式，指储存在专用场地内，场地周围用砖墙或铁栅栏围拦，围拦与屋顶间不封闭。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有条件的加装周界等入侵报警系统。
- 7、敞开式，指储存在专用场地内，周边无围拦设施。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四）易制化学品单位储存安全要求

- 8、防盗保险柜，应当不低于《防盗保险柜》（GB10409-89）中A类防盗保险柜标准（能阻止用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和磨头以及这些工具相互配合使用，在净工作时间15min以内进入的防盗保险柜），重量小于340公斤的要固定在混凝土地面或墙壁上。
- 9、入侵报警系统的报警信号应接入值班室或者监控室，有条件的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视频监控系統前端探头的监视范围，应覆盖专用仓库的内部或出入口，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四）易制化学品单位储存安全要求

10、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商店内储存场所未达到治安防范设施要求的，不得存放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存放



Fig : 根据化学品化学性质及其闪点的区别，分别存放于低温冰箱，以及通风柜中。

易制爆化学品存放



易制爆危化品仓库，全部使用防爆装置，eg：防爆灯，防爆开关，防爆管路等。
易制爆化学品以及易爆金属等，均在防爆柜中分开存放。

三、易制爆化学流向监控要求

- ◆ (一) 流向登记
- ◆ (二) 凭证购销
- ◆ (三) 购销备案
- ◆ (四) 废弃处置



（一）易制爆化学品流向登记

- 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生产、储存、销售、购买、使用等各个环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
- 2、有条件的要建立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即时录入易制爆化学品的出入库流向，更新相关信息，即时向公安机关备案。



（二）易制爆化学品凭证购销

- 1、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2、上述以外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 3、个人不得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二) 易制爆化学品凭证购销

- 4、销售易制爆化学品时，应当查验相关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留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三）易制爆化学品购销备案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分局治安大队备案。



纸质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备案公安机关（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治安保卫负责人		公安机关治安管辖情况	
	地址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所在地派出所	
资质许可情况	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或危化品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或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或安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	许可证号				所在地派出所	
	批准机关		有效期至				责任民警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	从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储存单位特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之外的专业仓储企业）							
	储存条件	是否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治安保卫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技防设施	视频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库房数量（个）		总库容量（吨）				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品名及数量	序号	品名或序号（许可证范围涉及，但实际尚未涉及的，请标注△）	现有库存量（吨）	供货单位（采购源头）名称	采购量（吨/年）	销往单位（销售去向）名称	销售量（吨/年）
购供源单位（采源）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所在地区（省市县区）		
售销去向单位（销向）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所在地区（省市县区）		

注：1、本表不够填写的可另附页；2、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单位、属地派出所和县级治安部门各自建档备查。

纸质备案

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表（表二）

销售单位（盖章）：

所属县（市、区）：

属地派出所：

序号	销售日期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	购买单位			购买人			购买用途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姓名	身份证编号	联系方式	
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栏			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公安机关（盖章）：_____				

注：1、此表一式二份，经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后，一份由销售单位存档，一份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存档。销售单位应在销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此表上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2、销售单位要建立销售档案，要留存每次销售的购买单位的购买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合法用途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此表及相关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纸质备案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表（表三）

购买单位（盖章）：

所属县（市、区）：

属地派出所：

序号	购买日期	购买品种	购买数量	销售单位			购买人			购买用途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姓名	身份证编号	联系方式	
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栏			经办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安机关（盖章）： _____							

注：此表一式二份，经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后，一份由购买单位存档，一份由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存档。购买单位应在购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此表上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此表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四）易制爆化学品转让与处置

-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单位主体责任
- 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向职能部门备案
- 3、职能部门的监督责任
- 4、转让要遵守专门的规定（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42条规定》）



四、违反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 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按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 2、生产、储存、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按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以及《内保条例》第十九条处罚
- 3、未按规定执行流向登记、购售备案、事故案件报告、储存备案、转让备案，按照《条例》第八十一条处罚



四、违反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 4、对生产、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将相关处置方案报公安机关备案，按照《条例》第八十二条处罚
- 5、对无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出借或者违规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按照《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处罚
- 5、《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的相关处罚规定



四、违反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 6、生产和进口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 运输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处罚



水平有限
敬请批评指正

